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选臧亚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李大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鉴于包峰董事已提出辞职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东提名臧亚利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臧亚利女士已依照规定出具了相关承诺和声明，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推选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被提名的候选人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，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；同意将臧亚利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公司董事会聘任李大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和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及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未发现公司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任职资格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农发种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（签字页）

朱英国： 朱英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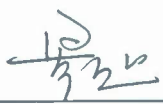
景 旭： _____

卢 闯： _____

2016 年 9 月 26 日

农发种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（签字页）

朱英国：_____

景 旭：_____ 

卢 闯：_____

2016 年 9 月 26 日

农发种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
的独立意见（签字页）

朱英国：_____

景 旭：_____

卢 闯：_____

2016 年 9 月 26 日